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p>			
项目名称：	绿化和林业资源管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本市重点森林防火区域森林防火警示牌更新配置补贴；本市重点时段、重要区域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护林防火公益宣传；森林消防技能比武、防火实战演练。2、2019中国森林旅游节：本市森林资源建设发展成果展示；本市森林旅游线路推介；本市森林景点宣传。3、生态廊道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对全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范围、建设内容，技术措施，投资预算等方面进行评审。4、造林项目验收：对全市造林项目开展验收5、营造林实绩核查：对全市2018年营造林项目保存率、保存面积、损失面积、损失后地类、未保存原因等进行核查；检查林木保存、成活情况，以及林地养护情况等。6、造林项目管理系统开发：根据造林项目管理流程的要求开发造林项目管理系统及app软件，完成本市重点生态廊道数据整合。7、做好国务院《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贯彻和落实，编制湿地保护管理规划。开展湿地修复标准的制定工作；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对全市自然保护地开展优化整合和勘界定标工作，开展长江口国家公园规划研究，建立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自然保护地体系。</p>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1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生态廊道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15号）、《关于明确本市“十三五”生态廊道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8〕3号）、《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国务院《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上海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沪府办〔2017〕74号）《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和“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加强本市森林防火预警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突发森林火灾的处置能力，规范组织指挥程序和应对工作措施，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高效有序，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城市生态安全。2、“中国森林旅游节”，是经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重要节庆活动之一，是我国林业行业的一次盛会，其宗旨是展示、交流、推介森林旅游及其相关产品。中国森林旅游节每年在申办成功的城市举办，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和4个森工集团参加旅游节展示、论坛、服务洽谈会等各项活动。3、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开展国土绿化，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林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快林业建设。4、湿地和自然保护地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做好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是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也是“绿色上海”的有机组成部分。按照我市2019年机构改革方案，我处负责编制湿地和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相关标准；组织、协调、指导湿地资源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新建、调整等审核建议。通过这些工作，履行《湿地公约》等国际公约，落实国务院《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保护上海的湿地和自然保护地，为上海发展建设提供数据支持，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安全运行提供保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森林防火条例》、《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市、区县“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等《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生态廊道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15号）、《关于明确本市“十三五”生态廊道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8〕3号）、《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中国森林旅游节管理办法》（林场发〔2018〕50号）。严格项目管理。执行过程中定期汇报总结，不定期实地抽查检查。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设立具体绩效目标。严格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按照我局相关规定，开展合同审批流转、分期拨付，全程监管等措施。采取专家评审、项目验收等方式对项目结果进行评价。</p>		
项目实施计划：	<p>在重大节假日、秋冬季防火期前后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护林防火公益宣传教育活动；10月开展森林消防技能培训演练；全年开展生态廊道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开发造林项目管理系统；7月份开展造林项目验收；9月份开展营造林实绩核查。9月在申办成功城市举办中国森林旅游节，上海将设展位展示本市森林资源建设和发展成果。全年开展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并根据季节开展工作。</p>		
	<p>预期总目标：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进一步加大扑火常识和紧急避险方法教育普及力度，提高林区群众扑火和避险技能。完成生态廊道实施方案评审，确保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完成造林项目验收，确保项目管理规范；完</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成营造林实绩核查，了解全市新造林地成活率保存率；完成造林项目管理系统开发；圆满完成森林成果展示宣传。履行《湿地公约》等国际公约，落实国务院《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保护上海的湿地和自然保护地，为上海发展建设提供数据支持，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安全运行提供保障。阶段性目标：树立起“以人为本”的森林防火理念，把“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贯穿于森林防火工作的始终，建立起以监测预警、防护御灾、应急救援为主体框架的森林防火工作体系，形成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预防机制和完善的保障支撑体系，实现对森林火灾全方位监测、有效防御和及时处置。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防火、参与防火、支持防火的良好氛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生态廊道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15号）、《关于明确本市“十三五”生态廊道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8〕3号）、《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要求，对生态廊道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造林项目进行验收，营造林实绩核查，完成造林项目管理系统开发。圆满完成森林成果展示宣传。完成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专题培训完成《上海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完成全市4处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完成长江口国家公园规划编制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304,84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304,8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20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205,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森林防火宣传及警示牌（份）	=120
		森林防火宣传品印制（份）	=800
		森林防火巡查	=3次*15天
		森林防火、资源保护培训（次）	=2
		森林防火实战演练（次）	=1
		协办中国森林旅游节	=1
		经济果林项目核查面积（平方米）	=7840
		生态廊道项目实施方案评审面积（万亩）	=6.4
		造林项目验收面积（万亩）	=3.4
		营造林实绩核查率	=100%
		形成《上海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
		全市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区	=6
		形成《长江口国家公园规划》	=1
		质量	森林火灾发生数
	林业产业化及森林培育项目验收合格率		达标
	培训范围覆盖率		达到预期范围
	时效	森林火灾救灾及时性	及时
		核查、验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勘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研究工作、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环境效益	年度森林面积增加率
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提高
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优化
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对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林业发展长期规划情况	具备长期发展规划
		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	建立保护区的界标体系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建立具体优化方案
	人力资源	林业保护人力资源影响	有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人力资源影响	提升人员专业素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p>			
项目名称：	绿化市容、林业事业发展规划及研究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项目：为加快上海市“公园城市”的建设步伐，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打造景观化、景区化、可进入、可参与的公园绿地体系，有效统筹城市公园绿地、城市绿道、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国家公园）、环城公园带、空中花园（屋顶公园）等生态空间资源，提出规划建设理念，通过生态文明引领城市发展的新范式，全面制定规划建设要求与标准，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牵头，构建公园城市建设体系，开展编制《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通过本导则，拟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下的城乡人居环境规划建设标准，助力打造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全球卓越城市。同时突出公园城市特点，考虑生态价值与文化魅力，高质量建设更富魅力的韧性生态之城与幸福人文之城的公园城市形态。环廊森林片区规划项目：为实现多专业高度融合、多规划高度整合的“一体式”服务，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实施，规划形成“1+1+1”成果：1份环廊森林片区概念规划，1份森林片区试点指南，1套森林片区分区指引。基于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成果，聚焦生态网络空间格局锚固与品质提升，明确规划对象为12段近郊绿环与9条生态走廊，以近郊绿环为纽带，衔接外围生态走廊森林片区，构筑市域重要的造林空间载体。基于生态综合效益最大化，统筹资源性、生态性、功能性、实施性，挖潜造林空间、融合适宜功能、提升综合价值，改善人居环境，连贯成网，通过不同空间要素和多元功能叠加，提出环城森林片区的发展战略与路径指引。上海市绿道建设情况评估项目：上海市绿道规划与建设始终遵循地域性、多元性、生态性、易达性、集约性和便利性等原则，在提升城市生态空间网络化水平的同时，以人为本，着力打造一个健康、多元、互通、易达的都市绿色休闲网络。近年来，上海市各区各级绿道建设均取得了一定成效，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公众认可度，各区域绿道建设持续推进，但也存在着各区发展不平衡和不成体系，具体实施与总体规划脱节，设施配套不足，服务与接待水平不高等问题。为应对绿道建设实施和服务水平等方面问题，本次实施评估主要针对2016-2019年上海市绿道建设情况，具体对各区绿道建设实施情况和不同类型绿道质量情况开展评价，并形成包含绿道数量、质量和分布以及存在问题和对策的分析报告。“十四五”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基于“十三五”规划实施评估，分析预判“十四五”期间绿化市容行业、本市绿化建设发展、本市林业建设发展、本市环境卫生管理、本市市容景观管理等五个方面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对接2035上海生态空间规划、环卫专项规划，以及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中的绿化市容发展目标，分解明确“十四五”期间上述五个方面的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研究提出上述五个方面所对应的重点任务、重要领域和重大举措。绿化市容行业发展决策咨询研究专项：完成2020年度课题研究和专项调研项目，组织2020年度课题立项评审，开展2019年课题成果评估，编印2019年度课题研究成果；开展绿化市容行政处罚案例大数据解读和分析，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创新实践、继续推进行业智库系统建设和完善。</p>		
立项依据：	<p>《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17-2035年）》《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等。《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2012）《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17-2035年）》《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本市“十四五”前期重大问题研究市区联动的通知（沪发改规[2019]1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绿化市容“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绿容[2019]27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9]10号）上海市绿化市容“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沪绿容[2019]276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三定”规定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46号）《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沪绿容[2016]182号文）《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查处规定》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p>		
	<p>“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项目：从国际趋势来看，当前全球关注城市发展底限的安全保障，共谋生态文明建设之路，高度关注全球环境治理。遵循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突出生态空间和建设空间的协调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担当；从国家政策引导角度来看，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突出强调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从上海使命角度来看，在长三角一体化格局下，发挥上海强核引领作用，通过创建“公园城市”，提出相应的规划建设导则，可以全面彰显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城乡人居环境和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大美城市形态。对接《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卓越全球城市定位，助力建设繁荣创新之城、幸福人文之城、韧性生态之城；同时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居民带来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环廊森林片区规划项目：上海2035总体规划的目标为：建设韧性生态之城，森林覆盖率实现23%，构筑“双环、九廊、十区”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空间格局。但在2018年上海现状森林覆盖率1</p>		

<p>项目设立的必要性：</p>	<p>6.9%，距离规划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如何破解韧性生态之城内涵与行动，锚固生态基底、修复生态系统、挖潜生态空间挖潜至关重要。生态网络作为上海结构性生态空间，是生态保育与建设的宝贵潜力空间，其中，外环绿带实施成效显著、环城公园带规划指引主城区骨架生态空间，亟待对郊区的近郊绿环和生态廊道加强实施性规划与建设标准指引。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域生态格局，加强郊区结构性生态空间的建设实施，构建生物多样性丰富的韧性生态系统，促进特大城市可持续发展，亟待开展郊区生态网络空间规划。由主城区的环城公园带向外拓展，依托近郊绿环和生态走廊共同组成环廊森林片区，挖潜空间，落实政策，共筑市域网络化、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基底，成为支撑上海生态之城的滋养底色、韧性载体、自然之窗。因此，迫切需要开展上海市环廊森林片区规划，需要一次全面系统的现状摸底，一个高度前瞻的功能定位，一份标杆指南的试点样板，一套细致落位的分区指引。”绿道建设情况评估项目：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切实核实本市绿道建设总量，科学评价本市绿道建设质量，并针对性提出下一步推动绿道建设的举措。本次绿道建设情况评估成果将有利于加快本市绿道建设速度、有利于提升绿道建设质量，对于构建更优良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生态空间质量意义重大。“十四五”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根据本市“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要求和部署，为更好地对接本市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和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规划编制，根据我局业务管理职责，分别编制绿化、林业、环境卫生、市容景观“十四五”规划，在此基础上，研究形成绿化市容“十四五”规划。绿化市容行业发展决策咨询研究专项：按照《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所规定的研究室有关职能，围绕上海生态文明建设和“十三五”绿化市容重大发展战略，开展决策咨询、创新研究等。1、围绕“十三五”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项目和部门职责，按照绿化、市容、环卫、林业各条线，开展研究和调研，既着眼行业长远发展，又立足当前百姓关心、领导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前瞻性第选择研究课题和调研项目。2、全面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开展生态文明案例研究，为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夯实社会基础。2018年全年市容环境卫生类，简易案件约5.47万件、一般案件约4.50万件；绿化管理类，简易案件约320件、一般案件约420件，2019年垃圾分类条例实施后，相关部门，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以及裁量基准。基于此，有必要开展绿化市容行政处罚案例大数据解读和分析；为领导决策做好辅助。绿化市容行业智库致力于汲取专业意见，社会动态、市民反响，面向政府社会，做好智慧互动，实现社会智慧的“深搜深研”。</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项目：1、列入局内工作计划，明确项目负责人，定期跟踪项目进展。2、聘请高校专家团队，担任顾问，定期咨询研讨。环廊森林片区规划项目：根据本次工作“多专业一体化”定位，并借鉴相关工作经验，形成多方共同沟通平台，技术方法包括现场踏勘、大数据应用、区镇访谈、专家咨询等，定期召开咨询会与研讨会，保障规划的前瞻性与实施性。”绿道建设情况评估项目：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科技管理部及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执行整体情况、执行进度、执行质量、资金使用合理性负责；科技管理部负责协调项目立项，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及结题等相关工作；财务管理部在项目经费使用的全过程中，对支出进行合理的成本核算以及成本归集，审定年度经费使用预算、决算等。“十四五”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上海市绿化市容“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沪绿容[2019]276号）绿化市容行业发展决策咨询研究专项：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沪绿容[2016]182号）、《局管理咨询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5]13号）。</p>
<p>项目实施计划：</p>	<p>“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项目：2019年9月30日，完成项目立项，明确《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框架体系；2019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调研，梳理相关资料，形成工作大纲，分工推进项目；2020年3月31日，完成《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初稿，内容涉及总则、城市公园绿地、城市绿道、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国家公园）、环城公园带、屋顶花园、附则等，构建公园城市建设体系；2020年7月31日，完成《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评审稿，并准备提交评审；2020年12月31日，正式发布《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环廊森林片区规划项目：全面统筹三项规划内容，同步推进，有效衔接。分阶段聚焦不同要点，形成有序的工作模式，计划分3个阶段开展：2019年8—11月：前期调研，整理基础资料，完成概念规划初步成果，明确空间布局与规模测算。2019年12—2020年3月：召开专家咨询会，深化概念规划成果；同步开展试点片区调研与访谈，形成规划设计方案。2020年4月—2020年8月：开展分区指引，召开部门意见咨询会，完善“1+1+1”规划体系成果。绿道建设情况评估项目：2020.01~2020.03，梳理绿道相关规划，收集各区上报绿道建设数据，进行典型抽样和现场踏勘，核实建设数量与分布，形成各区绿道建设数量与布局分析报告；2020.04~2020.06，遵循相关科学评价方法，组织召开专家论证，形成上海市绿道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选择各区典型类型的分级绿道，开展涉及植物组成、服务设施、游憩分布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获取第一手数据；2020.07~2020.09，完成绿道建设数量与质量评估，形成分析图，完成绿道质量分析报告初稿；以初稿为载体，进行专家咨询与建议，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并核实数据准确性；2020.10~2020.12，形成2016-2019上海市绿道建设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会，提交最终成果。“十四五”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3月底前，明确技术支撑单位，组织规划编制，形成规划初稿。5月底前，组织开展规划大讨论，形成</p>

	<p>规划征求意见稿。8月底前，征求各部门和专家意见，形成规划衔接稿。11月底前，开展规划衔接论证，形成规划送审稿。绿化市容行业发展决策咨询研究专项：第1季度，完成管理决策咨询各项目年度计划，明确课题研究、创新实践具体方案。第2季度，组织推进各项目研究小组，落实工作措施，推进项目实施。第3季度，深入推进项目，适时组织阶段性成果交流评议。第4季度，完成管理决策咨询研究任务，做好各项目总结评议。</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项目：在2020年底，正式发布《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提出引领上海“公园城市”规划建设理念，通过生态文明引领城市发展的新范式，全面制定城市公园绿地、城市绿道、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国家公园）、环城公园带、空中花园（屋顶公园）的规划建设要求与标准，同时结合建筑风貌、街道景观、滨河景观、智慧园林、游憩活动等方面，构建公园城市建设体系。环廊森林片区规划项目：落实韧性生态之城目标，提升森林覆盖率，破解郊区结构性生态空间提升策略，彰显高密度人居环境公园建设的上海责任与魄力，匹配卓越全球城市核心功能的生态品质与气质。绿道建设情况评估项目：梳理绿道建设量（数量、质量）、分布情况，分析绿道规划完成情况，评估绿道综合服务水平，形成2016-2019上海市绿道建设情况评估报告。“十四五”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形成上海市绿化市容“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绿化“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林业“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环境卫生“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市容景观“十四五”规划，明确规划目标、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要政策措施，更好的指导行业十四五各项工作开展。绿化市容行业发展决策咨询研究专项：围绕上海生态文明建设和正在编制的“十四五”绿化市容重大发展战略，为提升绿化市容系统政府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充分的管理决策参考和政策储备，并积极促进成果转化，提升绿化市容生态文化建设工作。“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项目：2019年度，完成项目立项、明确框架体系、完成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形成工作大纲；2020年度，完成《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并正式发布。环廊森林片区规划项目：完成环廊森林片区现状摸底、数据处理和概念规划。绿道建设情况评估项目：明确已建绿道数量、质量和分布，摸清绿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绿道实施优缺点，指导下一步绿道建设。“十四五”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1、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规划编制各项工作，形成1份总规划和4份分规划送审稿。2、形成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重大工程项目库，指导行业十四五各项工作开展。3、完成预算执行。绿化市容行业发展决策咨询研究专项：1、在保证课题研究质量前提下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形成课题研究成果汇编，吸收发展既有研究成果。2、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组织开展生态文化建设工作。3、基于绿化市容行政处罚案例大数据解决和分析。4、保障行业智库体系政策运转。</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2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2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1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资金实际使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各项规划完成项数(项)	=10
		评估报告形成数(个)	=1
		部门课题研究完成数(个)	=11
		上年度课题成果汇编(个)	=1
		上海绿化市容改革创新实践(项)	=3
	质量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课题全面性	全面
	时效	专项调查及时性	及时
课题研究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民亲近自然的人居环境保持率	保持
		公众对绿化市容事业的知晓度和参与率	改善提升
		课题研究成果决策参考性	具备
		项目研究成果决策参考性	具备
		项目应用情况	应用
		数据积累情况	积累
	环境效益	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保持率	保持
		森林覆盖率	=23%
满意度	主管部分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长效资金投入持续性	持续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数量达标率	=100%
	部门协助	与院相关部门,区相关管理部门形成项目协作	协作
		与其他部分相关规划内容衔接	衔接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及时性	及时
	其它	为森林片区实施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提供
为行业建设和管理项目提供立项依据		提供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其他业务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前一年度上缴国库的政府性收入在后一年度使用。		
立项依据：	沪财预[2010]11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交通事故医疗费用支付、保障后勤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列入局内工作计划，明确项目负责人，定期跟踪项目进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结束。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办公场所工作环境整洁及后勤服务规范。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461,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461,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675,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675,2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资金实际使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金申请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后勤综合服务完成率	=100%
		伙食、水电费缴纳完成率	=100%
	质量	后勤服务规范性	规范
		电力故障发生次数	<=2
		有责投诉次数	<=5
		维修维护重复故障率	=0%
	时效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维修维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后勤综合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公共场所工作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长效资金投入持续性	持续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数量达标率	=100%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及时性	及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容景观综合管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户外广告、景观灯光运行管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开放度的提高，上海的景观灯光、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已成为展示现代化大都市风采的重要标志，是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户外设施覆盖范围广、数量大，其规范设置和安全运行,涉及到城市的景观品质和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围绕建设全球城市的目标定位，通过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规范全市户外设施和景观灯光的设置，通过第三方巡查等监管手段加强对违规户外设施的整治，改善城市空间形象，以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市容综合管理:根据本处室三定职责以及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落实相应资金开展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指导和行政决策。包含对全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满意度测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示范街镇创建和复查、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实效测评；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组织精细化管理中“美丽街区”建设实施开展评价评测；组织制定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与指导意见，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将责任要求纳入行业管理事项等项目。联办日常管理专项：居住区及农村居民点第三方测评用于抽查全市居住区垃圾分类开展情况，包括设施设备、宣传告知、物流去向、长效管理和分类实效等5个方面；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测评用于抽查全市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开展情况，包括分类容器配置、分类物流渠道、保洁人员作业、宣传告知等4个方面。通过抽查，制定详细的检查考评体系，并按照约定的样本量和时间执行，定期形成报告，并在纸质媒体（三大报）上定期公布全市分减联办测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p>		
立项依据：	<p>《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2017沪府令53号）《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沪府2017年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的批复》沪府[2018]15号《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沪府[2017]91号《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沪绿容[2013]201号）《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等2002年根据市领导批示，参加2002年正式成立的国际灯光城市协会。并按协会章程规定，缴纳年费和参加协会会议。部门“三定”职责。根据市领导提出“市民评判、社会评价、政府评定”的要求；《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指导意见》（沪绿容〔2015〕25号文）；市政府转发《关于本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工作的方案》和《上海市绿化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容环境管理达标、示范街镇考评办法>的通知》（沪绿容[2015]213号）；《关于进一步补齐本市市政市容管理短板、全面提升市容市貌环境整体水平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2016〕65号）关于下达《关于进一步补齐市政市容管理短板、全面提升市容市貌环境整体水平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的通知（沪市政市容联办[2016]4号）《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5号《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关于印发<本市“美丽街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沪市政市容联办〔2018〕3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建立完善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8年第8号《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沪分减联办2018年第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3号）《上海市生活垃圾示范区、达标（示范）街道（镇、乡、工业区）考评办法》（沪分减联办〔2019〕7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户外广告、景观灯光运行管理：以委托专业的第三方专业队伍为抓手，加强违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现场检查，改变传统的凭经验判断安全、整治实效等传统做法，进一步加强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管理。主要工作目标包括：确保核心区每天按时亮灯，亮灯率达95%；通过国际交流，提高灯光管理理念和水平；审查户外广告设置方案，为行政管理提供依据；通过黄浦江、苏州河、延安路高架、南北高架总体规划实施计划推进、效果管控、配套服务等，全面优化提升城市景观照明水平。市容综合管理：该项目是本市市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重要工作抓手，是指导区、街镇日常市容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市主要领导提出的“市民评判、社会评议、政府评定”工作机制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补好城市管理短板的总体要求，针对本市市容管理薄弱环节，重点加强市容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创造更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提供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促进全市市容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联办综合管理：该项目是本市市级垃圾分类管理部门的重要工作抓手，是指导区、街镇日常分类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市主要领导提出的“市民评判、社会评议、政府评定”工作机制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为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总体要求，针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薄弱环节，重点加强收运处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源头分类实效，提供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p>		
	户外广告、景观灯光运行管理：通过与专业的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确保市内相关工作的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利进行。市容综合管理：主要保证措施包括：①组织现状调研，完成现状分析工作，确定项目实施内容；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市容环境卫生公众满意度测评、市容环境达标、示范街镇创建和复查及无序设摊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单位；③设立领导小组、考核检查小组对项目进行具体的监督和管理。领导小组由绿化市容局分管领导和处室负责人等成员组成，主要负责本项目重大问题的决策、资金落实和项目的验收等工作。联络小组由市容管理处联络人和第三方项目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项目实施的进程和结果全程进行控制和协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联办综合管理：主要保证措施包括：①组织现状调研，完成现状分析工作，确定项目实施内容；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居住区、农村、企事业单位测评项目的实施单位；③设立领导小组、考核检查小组对项目进行具体的监督和管理。领导小组由绿化市容局分管领导和处室负责人等成员组成，主要负责本项目重大问题的决策、资金落实和项目的验收等工作。联络小组由环卫管理处联络人和第三方项目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项目实施的进程和结果全程进行控制和协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户外广告、招牌等户外设施的安全、确保违法户外广告整治到位、规范户外广告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局重点工作要求，切实提升景观管理水平；从实效测评和市民感受度着手以及责任区自律自治，剖析问题原因，通过“市民评判、社会评议、政府评定”机制，形成督办态势，加强对基层管理部门的指导，从客观上对上海生态环境文明建设提供支持，有效提升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上海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效，基本建成全市推进、标准完善、能力充分、运行精细、实效彰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管理体系。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确保户外广告、招牌等户外设施的安全、确保违法户外广告整治到位、规范户外广告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局重点工作要求，切实提升景观管理水平；从实效测评和市民感受度着手以及责任区自律自治，剖析问题原因，通过“市民评判、社会评议、政府评定”机制，形成督办态势，加强对基层管理部门的指导，从客观上对上海生态环境文明建设提供支持，有效提升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上海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效，基本建成全市推进、标准完善、能力充分、运行精细、实效彰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管理体系。户外广告、景观灯光运行管理：（1）完成支付，保障市监控中心正常运行；（2）按时参加LUCI会议，按时缴纳会费（3）按时完成景观照明特效方案设计和总体方案实施计划推进效果管控配套市容综合管理：项目的实施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补好城市管理短板的总体要求，针对本市市容管理薄弱环节，重点加强市容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创造更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提供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促进全市市容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对实现上海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美观的总体管理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联办综合管理：项目的实施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总体要求，针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薄弱环节，重点加强收运处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源头分类实效，提供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对建成全程分类体系总体管理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2,68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2,68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景观照明总体方案实施重点区域(个)	=4
		庆祝建党100周年重点区域灯光效果方案	=1
		上海城市夜景专题宣传片制作工作	=1
		重点区域户外招牌设计案例	=3
		重点区域户外招牌设置指南	=2
		重点区域景观照明、户外招牌及其他区域抽查、巡查工作	=3
		户外景观设施检查点督办	=5
		完成培训工作	=5
		店招店牌分级管理与设置导则编制报告	=1
		重点区域立面优化方案编制报告	=1
		景观照明节能方案编制报告	=1
		户外景观设施基础数据更新维护区	=16
		开展“五乱”治理专项检查次数	=2
		对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达标街镇进行实效测评和机制测评	>=50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状况公众满意度测评次数	=2
		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现场宣传	=1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现场市民宣传	=1
		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实效测评次数	=2
	进博会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巡查次数	=2	
	质量	垃圾全程管理运行	有效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	规范
时效	核心区按时亮灯率	>=95%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性	按计划完成	
	专项调查及时性	及时	
	提交报告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户外广告相关投诉量	持续减少
		新增违法广告设施	=0
		《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知晓率	>=70%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知晓率	>=70%
		无序设摊整改情况	及时发现、整治,重点区域改善明显
		乱张贴整改情况	及时发现、整治,重点区域改善明显
		《条例》贯彻实施	有效
	垃圾分类知晓和参与	有效	
满意度	市容环境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配备	健全
	部门协助	部门协调合作	及时
	信息共享	信息化信息共享情况	信息及时向公众公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项目名称：	支农及征地养老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由于支农职工、征地养老人员没有任何收入来源，为保证其最基本的生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一定量的生活费、医疗补助及困难补助。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3、《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4、《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沪府发〔2003〕65号）；5、《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03〕66号）；6、《关于2015年调整本市镇保领取养老金人员养老金和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农发〔2014〕50号）；7、《关于印发十三个地区解决六十年代初期精简职工遗留问题的政策规定资料的通知》（劳人计局〔1984〕45号）；8、《关于对原本市下放安徽居民中部分随子女实行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救发〔2007〕28号）；9、《关于调整本市赴安徽农村务农居民中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13〕63号）；10、《关于2014年调整本市企业退养人员、精减退职回乡老职工等人员待遇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13〕59号）；11、《关于水运公司63-64年精简下放职工补助金额的通知》（沪环卫劳发〔1988〕01号）；12、《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容环卫局直属单位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计〔2005〕347号）；13、《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振环总公司、处置公司所属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实施意见》（沪容环发〔2004〕125号）；14、《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待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劳保养发〔2004〕0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补贴的准确及时发放，为征地养老人员、支农职工及遗属、随迁子女的养老提供了保障，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压力，保障了补贴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环源公司通过政策解释、每月座谈、及时汇报等方式，做好接访维稳工作，促进社会稳定2、生活费补贴按时发放、及时调整，生存证明逐年审核3、医疗费补助上门服务，现场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改革转制职工专项经费项目由上海市绿容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申报的工作。每年7月，绿容局根据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下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当年补贴发放平均人数和相关补助标准历年调整规律对项目预算进行编制。预算经复核无误后，绿容局上报项目预算申请至上海市财政局审核。项目补贴资金实际支出时，先由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向绿容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再由绿容局上报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拨付当年批复预算资金至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再将资金全额拨付给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由其进行补贴资金的接收、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切实保障本市企业退养人员、精减退职回乡老职工等人员的基本生活，缓解征地养老人员、支农职工及遗属、支农子女的生活压力，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和医疗保障，进而更好的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确保改革转制职工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全额到位、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退养人员、支农职工的权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900,448	项目当年预算（元）：	9,900,44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896,0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896,02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生活费发放完成率
补助费发放完成率			=100.00%
补贴标准调整率			=100.00%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稳定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补贴标准调整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来访人次数	不超过上年
		有责投诉数	=0
		接访维稳贡献度	良好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长效资金投入持续性	持续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数量达标率	=100.00%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及时性	及时